

#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瑞安市综合交通规划（2026-2035）及瑞安市综合交通  
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JCG202408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瑞安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瑞安市综合交通规划（2026-2035）及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8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CG20240801

项目名称：瑞安市综合交通规划（2026-2035）及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采购主要包括对瑞安市综合交通规划、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两项规划报告编制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至少包括公路或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服务范围应包括规划咨询）的工程咨询企业，或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3.2 供应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县（市、区）级及以上综合交通规划咨询（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或区域规划的编制）服务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出评标所需指标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 其他事项：（1）电子交易的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供应商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申领CA数字证书、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电子交易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④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⑤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注：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好摄像头和耳麦，保持网络稳定通畅，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自测硬件能否正常使用，如因自身硬件或网络原因导致询标讲解失败，相关后果自行负责。

（2）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下载。注意：游客通道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使用，潜在供应商请通过规定方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瑞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瑞安市安强路 61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5803209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5803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应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57705951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7258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 379 号瑞安财税大楼 1505 室

传真：0577-65822153

联系人：施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582756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瑞安市综合交通规划（2026-2035）及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YJCG20240801
3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16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1600000 元</u>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预留份额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u>（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6	项目属性	<p><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 <u>交通运输规划</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行业。 注：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项目，本款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2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 。
13	预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为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u>40</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分年度安排预算，每年预付款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u>40</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按月支付，不约定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如为大型企业，采购人可不约定预付款。
14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方式：_____。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项目，本款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项目，按以下条款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清单：____/____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4年 <u>09</u> 月 <u>18</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17	特别说明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2.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 X 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 X 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后，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电子邮箱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953377401@qq.com)。</p> <p>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p> <p>5.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u>①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一天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联系人：应女士，联系电话：15057564518。②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电子邮箱 953377401@qq.com，邮件内容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响应文件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6. 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成交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磋商文件”即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电子招投标”等措辞中的“投标”系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p>
18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

备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后，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电子邮箱 953377401@qq.com。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以“▲”标识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供应商须知”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响应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3.6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



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3.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 三、提交响应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响应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5 采购标的清单；
  -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 11.3.1 报价一览表；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期。

14.4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属于采购文件无效标规定的情形的，响应无效。

##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6.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6.4 本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

## 17. 备份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政快递或电子邮箱方式（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7.2 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5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收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





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磋商

###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2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六、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 23. 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1.2 款第三项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5 评审纪律

(1) 评审小组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2) 与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联系供应商，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磋商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或私下相互串通压制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征询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倾向性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7)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及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信息。

(8) 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单位，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23.6 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





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3.7 保密义务：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七、成交供应商确定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5.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

2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合同授予

26.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



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28.1 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28.2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



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验收

###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 20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综合报价中考虑，不在报价中单列。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 一、规划背景

#### （一）瑞安市综合交通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愿景，抢抓交通强国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以建设温州南部综合交通枢纽为目标，科学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枢纽等重大交通设施空间布局，有序推进外达内畅快速路网体系建设，完善轨道交通、常规公交等多层次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全面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

为协调好综合交通与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的关系，引领“一心两翼三带”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快瑞安温州大都市南部中心、浙南闽北赣东枢纽城市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特编制《瑞安市综合交通规划》。

#### （二）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二十大和二十一大的重要承接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阶段，是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的关键阶段，是百年变局中赢得主动的关键阶段。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这对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支撑交通强国建设、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特开展《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工作。

### 二、规划依据

- （一）《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二）《瑞安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 （三）《瑞安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成果稿
- （四）《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工作大纲》
- （五）《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瑞安市综合交通规划、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两项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规划编制、咨询论证、修改完善、配合评审、成果提交等全部内容。

## （二）规划主要内容

### 1. 综合交通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现状交通调查与分析

考虑到瑞安近几年城市发展较为稳定，建议以上一轮调查数据和相关资料为基础，通过手机数据、车牌数据、公交刷卡数据等大数据进行校核。同时，解读区域和城市发展规划，深入研究相关规划、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对城市交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明确瑞安市现状交通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 1.2 交通需求预测

根据现状调查数据，结合瑞安市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利用先进的规划技术手段（如交通分析软件），建立具有科学性、完整性、灵活性的交通模型，对近期和远期的交通进行预测。

#### 1.3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根据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目标，结合存量背景下高质量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确定交通发展与土地使用的关系，预测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趋势与需求，确定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及预期的交通方式结构，提出交通发展战略和政策，明确交通资源分配利用的原则，提出各种交通方式的发展要求和目标。

#### 1.4 综合交通体系组织

根据瑞安综合交通体系总体发展目标和交通资源配置策略，统筹市域及中心城区两级综合交通体系功能组织，提出规划布局原则和要求。

#### 1.5 市域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依据瑞安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总图，根据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理念，分析瑞安市对外交通发展的问题与趋势。结合高速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港口、低空经济等新的形势，制定市域范围内的交通发展战略与交通设施布局规划。对瑞安市域交通（重点为公路、铁路、水运、通用航空和市域轨道系统等）进行合理组织，并对瑞安与江西、安徽、福建及浙中城市群等周边地区的交通衔接进行研究。



## 1.6 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

根据区域一体化的发展理念，充分考虑与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的衔接；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并结合瑞安市自身特点，确定各级道路规划指标和建设标准；并以《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分析、评价、调整、完善城市主要道路网络布局及功能，明确道路红线控制；确定主要道路交叉口的基本形式和建设要求。

## 1.7 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以在编的瑞安市公交线网规划为基础，结合未来瑞安市土地利用发展前景与交通发展趋势，根据公交优先发展理念和发展政策，制定适合瑞安市的公共交通发展的理念和方案，确定公交体系模式、场站布局规划与公交线网结构等。

## 1.8 综合交通枢纽规划

提出瑞安市综合交通枢纽设施规划建设原则和要求，根据《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分析城市交通与对外交通衔接关系，确定客、货运综合交通枢纽的总体规划布局、功能等级、用地规模和配套设施。

## 1.9 城市停车系统规划

在瑞安市相关停车规划研究基础上，采用最新数据，更新停车供需平衡状况，进一步深化细化停车系统规划内容。提出城市不同区位的分区停车政策，制定不同片区各种用地类型的停车配置标准，提出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方案，研究停车收费管理及停车换乘系统（P&R）等。

## 1.10 近期规划（2026-2030 年暨十五五）

依据瑞安市近期发展目标和财政能力，制定近期综合交通发展策略，提出近期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安排和实施措施，并根据《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工作大纲》编制《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0.1 综合交通运输现状基础

评估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执行情况，从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运输能力保障、数字化水平以及平安交通、绿色交通、交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综合交通发展成就，研判综合交通发展阶段和水平。深入剖析“十四五”规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评价综合交通规模与运输需求的适应情况，路网结构与城市发展的适应情况，交通建设与温州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定位匹配支撑情况等，



总结问题与不足。

#### 1.10.2 发展要求和发展机遇

从国家、省、市、县四个层面分析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期面临的形势。一是在新时代背景下，从交通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等国家战略层面，分析其对瑞安综合交通发展的要求；二是从共同富裕示范区、高水平交通强省、世界一流强港、民航强省（低空经济）等省级战略层面，分析其对综合交通发展的要求；三是从温州市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辐射浙南闽北赣东的现代化拥江滨海花园城市、实施强城行动、建设五城三园、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近洋国际航运中心打造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等角度，分析其对交通运输发展的要求，四是从瑞安打造温州大都市主城区南部中心、浙南闽北赣东枢纽城市、全国民营经济新样板、山海田园宜居城市、永嘉学派发祥地等角度，分析对交通运输发展的要求，探索交通发展的新机遇，预测“十五五”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需求。

#### 1.10.3 提出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提出“十五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提出综合交通发展的总体目标，合理制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技术装备、数字化、平安交通、绿色交通等主要发展指标。

#### 1.10.4 明确“十五五”规划的主要任务

围绕“十五五”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分别从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技术装备、数字化、绿色交通、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十五五”期间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任务，包括铁路、公路、水路、通用航空、城市公共交通以及枢纽场站等各个方面，结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推进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

#### 1.10.5 投资需求和年度计划

根据“十五五”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分析“十五五”期间综合交通投资总需求，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和投资计划，明确资金筹措计划。

#### 1.10.6 保障措施

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体制机制、要素破解、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等各个方面，确保“十五五”发展规划能够按计划实施。

### （三）规划期限

1. 综合交通规划：基础年为2024年，近期2026-2030年，远期2031-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左右。





2.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

#### （四）编制进度要求

1. 综合交通规划：2025 年 5 月前，编制形成《瑞安市综合交通规划》初稿；2025 年 12 月前，召开成果专家咨询论证会，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结合专家、征集意见及各专题成果，修改完善规划报告；2026 年 3 月，将规划成果审议后并上报市政府审核。

2. 瑞安市综合交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5 年 6 月底前，开展“十五五”规划研究，编制形成规划中间成果，并提交瑞安市发改局和温州市交通运输局；2025 年 8 月到 12 月，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征求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意见，形成规划送审稿，并报市政府审核。

#### 四、成果验收及提交

1. 编制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过程成果、最终成果报告提交方式及数量：

2.1 各阶段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套数：按需提供；

2.2 图板：提供主要图纸展示图一套。

2.3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套数：按需提供（图纸采用 AUTOCAD 格式，文字报告采用 WORD 格式）。

#### 五、免费服务期

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技术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 六、商务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内容。

#### 七、其它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能够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成果著作权及使用权归瑞安市交通运输局所有。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主观分/ 客观分	权重	响应文件中评审 标准相应的商务 技术资料目录*
1	<p>供应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编制的县（市、区）级及以上综合交通类规划（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或区域规划的编制）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项的，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奖项应提供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或官网文件截图。以上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客观分	1%	供应商获得荣誉
2	<p>供应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县（市、区）级及以上综合交通类规划（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或区域规划的编制）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出评标所需指标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客观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3	<p>供应商获得 ISO9000 或 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须附上 ISO9000 或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有关资料，</p>	客观分	1%	体系认证



	否则不得分)。			
4	<p>拟派项目负责人：</p> <p>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专业为城乡规划或交通运输规划或公路工程或道桥工程或市政道路（桥梁）或桥隧工程等）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p> <p>注：①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执（职）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须提供磋商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予计分。</p>	客观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p>1. 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个人编制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为城乡规划或交通运输规划或公路工程或道桥工程或市政道路（桥梁）或桥隧工程等）的，加2分，编制人员最多按3人计分，最多得6分；每有一个审核人员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专业为城乡规划或交通运输规划或公路工程或道桥工程或市政道路（桥梁）或桥隧工程等）的，加4分，审核人员最多按2人计分，最多得8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至少一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为城乡规划或交通运输规划或公路工程或道桥工程或市政道路（桥梁）或桥隧工程等）和相应执业资格（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加2分，最多得2分。</p>	客观分	16%	拟派项目组成员



	注：①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执（职）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须提供磋商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予计分。			
6	<p>1. 根据供应商对瑞安市综合交通规划的整体工作目的、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进行评价，解读内容清晰、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其他情况得 4.5 分、4 分、3.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对上位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规划工作部署、任务重点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进行评价，解读内容清晰、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2.5 分、2 分、1.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主观分	8%	总体理解
7	根据供应商对市域内外交通运行数据掌握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内外出行特征、交通线交通量、出行构成等数据。数据全面、详细、切合实际需要的得 7 分，其他情况得 6 分、5 分、4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7%	现状交通运行数据
8	针对交通调查方案 and 数据分析技术路线等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区域交通、城市交通等规划必须的研究内容，对调查方案、数据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可实施性，内容清晰、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其他情况得 4 分、3 分、2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5%	交通调查方案
9	1. 根据供应商对瑞安城市发展（区位、社会经济、人口等）、城市交通（城市道路网、公共交通、停车设施、慢行系统等）基础情况	主观分	8%	现状评估



	<p>的分析进行评价；内容清晰、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其他情况得 4.5 分、4 分、3.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对瑞安城市对外交通（机场、铁路、公路、水运）情况的分析进行评价；内容清晰、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2.5 分、2 分、1.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10	<p>针对与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及其它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情况进行评价；内容清晰、全面、详细的得 5 分，其他情况得 4 分、3 分、2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主观分	5%	规划解读与发展判断
11	<p>1. 根据供应商对瑞安市综合交通规划思路及战略定位的认识和分析进行评价；内容清晰、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2.5 分、2 分、1.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对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思路及战略定位的认识和分析进行评价；内容清晰、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1.5 分、1 分、0.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主观分	5%	规划思路与战略定位
12	<p>1. 根据供应商对瑞安市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及指标体系的认识和分析进行评价；内容清晰、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2.5 分、2 分、1.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对瑞安综合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目标及指标体系的认识和分析进行评价；内容清晰、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1.5 分、1 分、0.5 分，无内容</p>	主观分	5%	规划目标及指标体系



	的不得分。			
13	<p>1. 根据供应商对瑞安市综合交通发展重点的认识和分析进行评价；内容清晰、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其他情况得 4.5 分、4 分、3.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对瑞安综合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重点的认识和分析进行评价；内容清晰、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2.5 分、2 分、1.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主观分	8%	重点任务分析
14	根据供应商结合规划重难点分析及对瑞安的发展判断，科学系统的研究并提出瑞安市“十五五”综合交通重大工程项目库情况进行评价；内容清晰、全面、详细的得 8 分，其他情况得 7 分、6 分、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8%	计划安排
15	根据供应商对成果组成的全面性、深度程度、可实施性等情况进行阐述；内容清晰、全面、详细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2.5 分、2 分、1.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成果组成
1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措施得力、有效，承诺责任落实、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2.5 分、2 分、1.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
1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所在地的熟悉程度进行评价；对本项目所在地区情况熟悉，相关基础资料的掌握充分的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1.5 分、1 分、0.5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	2%	项目所在地的熟悉程度



18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客观分	10%	/
----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主观分对应评分项）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200 页。





##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3.3 最后报价

3.3.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3.6 报价评审。**

3.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6.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无效。

3.6.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6.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8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4.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终止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



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瑞安市综合交通规划（2026-2035）及瑞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作为履约担保，待合同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按违约处理。

（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③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上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 2. 预付款：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期进度款时扣回，金额不足在第二期进度款中扣回，以此类推。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3. 进度款：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考虑后期支付，本项目约定综合交通规划编制服务费：\_\_\_\_\_（占总额 65%），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费：\_\_\_\_\_（占总额 35%）；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分期\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综合交通规划：乙方编制形成《温州市综合交通规划》初稿后并提交甲方确认后，支付该项编制服务费的 50%；规划成果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结清尾款。

2) 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乙方编制形成规划中间成果并提交甲方确认，支付该项编制服务费的 50%；完成规划送审稿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结清尾款。

注：①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②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 (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代理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 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 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 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 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方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 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 1.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2）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附件 1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 逐一填写, 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 结合以上数据,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联合协议（服务类）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分包意向协议（服务类）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_\_\_ % 以上。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 %。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 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5) 采购标的清单.....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采购标的清单；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一览表；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联系方式：\_\_\_\_\_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如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的，则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投标的请各自提供（委托同一人）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本附件必须提供。  
2. 联合体投标的请各自提供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提供资料目录”提供资料，其中技术资料（主观分对应评分项）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200 页。）



## 五、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格式中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可填写“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 录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	------------	------



##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备注(如果有)
1	温州市综合交通规划(2026-2035)及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计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